

新北市 111 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暨團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、第 19 條。
- 三、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 3 條。

貳、目標：為鼓勵積極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志工暨團體之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肆、甄選對象：

- 一、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市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府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設址於本市之法人及團體。
- 五、志工：擔任本市所屬機構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授證志工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 2 年以上者。

伍、時間：111 年 3 - 5 月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甄選類別：

- (一)績優志工獎：擔任本市所屬機構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授證志工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 2 年以上(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)。
- (二)績優團體獎：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，且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滿 2 年以上(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二、工作內涵：推展家庭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多元文化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、個別化家庭教育計畫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（包含原住民家庭教育、新住民家庭教育……等）。
- (二)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。
- (三)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四)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、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五)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事項。
- (六)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
- (七) 協助推展或執行個別化家庭教育計畫。
- (八) 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- (九) 策畫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十) 協助推展或執行其他家庭教育及教育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績優志工獎：請詳細填寫評選表(附件 1)，特殊貢獻請以 300-500 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文件，由其服務機關(構)、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推薦。
- (二) 績優團體獎：請詳細填寫評選表(附件 2)，特殊貢獻請以 300-500 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文件，由單位推薦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推薦。

四、受理推薦時間：請於 **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前**，將評選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新北市新莊昌平國民小學輔導處(240382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8521-5492 分機 770)李明謙主任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本中心將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(人士)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平、公正評審，並決定表揚團體和個人名單。

六、得獎公告：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，將於 7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另擇日辦理表揚活動，表揚地點另行通知。

柒、表揚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績優志工獎：

- (一)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狀 1 紙及提貨券 6,000 元整；
- (二)優等 9 名，頒發獎狀 1 紙及提貨券 3,000 元整。

二、績優團體獎：

- (一)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牌 1 面及提貨券 15,000 元整；
- (二)優等 9 名，頒發獎牌 1 面及提貨券 8,000 元整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評選表(附件 1 至 3)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：

- (一) 以提列 **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具體重要事蹟為主**，依事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- (二) 甄選表應加蓋機關印信(1 式 6 份)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書文件、成果及活動照片等，資料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及公開之原則，擇優推薦。推薦 2 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請註明優先推薦順序。

三、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之推薦，由各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如因參與甄選者所提供之資料未詳盡，複審暨決審委員得以電話訪問或實地訪視，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及說明，受推薦單位及個人不得拒絕。

四、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獎項。

五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。